

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學術研究論文相關規定

113/09/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學術研究論文之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；如非本所專、兼任教師，應先徵詢所長簽章同意。
並依照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。
- 二、本所論文主題以新聞相關研究為主。因應傳播情勢多元，亦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進行其他傳播議題相關論文研究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同意書簽章完成後，以指導教授簽章時間起算，逾三個月後始能進行大綱審查。
- 四、論文大綱審查應於修畢本所必修學分後始得提出。
- 五、論文大綱提交截止時間：
 1.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論文大綱提出時間為四月卅日前。
 2.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論文大綱提出時間為十月卅一日前。
- 六、論文大綱需經至少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審查（包括指導教授），且其中至少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及二位所外或校外教師。
- 七、論文大綱審查以過半數通過者為通過，未通過者應於審查會後一個月內提出複審。
- 八、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論文，學生如投稿國內外具全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，且為第一作者，論文被接受並全文發表，可視同論文大綱審查獲得通過。惟論文題目原則上需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題目相同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（具全文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傳播學術研討會，需經所長審核認可）
- 九、學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（口試）日期至少二週以前將完整之論文繳交所辦，繳交之份數以考試委員之人數為準，由所辦轉交考試委員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 1. 論文封面應列「指導教授：○○○」。論文封面格式，請參閱論文範本。
 2.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及格後，應參酌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碩士論文，並填寫「論文考試審定書申請表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發給審定書，再至所辦公室領取。

3.完成論文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固定份數外，並應贈本所兩本論文。

4.有關臺灣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「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」，請洽本校圖書館網頁「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」流程及說明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